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022號

債 權 人 侯昱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巧臻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陳巧臻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)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確認本件完整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(四)請求利息6%之依據為何？(如未約定利率，以年息5%計算)。

(五)如為借款，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借據、支票、本票、匯款收據、轉帳收據並附債務人存摺封面影本。)

(六)提出LINE截圖通訊對象為債務人陳巧臻之證明。

(七)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翌日」或「113年12月31日」？如為「113年12月31日」，並請提出釋明文件。

(八)陳報請求金額35萬元之計算方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